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0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紘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難逢廬股份有限公司、善若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葉俐彤（原名葉之麟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9 萬5,66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3,76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香伶